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15-JYCS-C2025-0010

项目名称：2025年土山片区管办社会宣传服务(含设计)项目

采购单位：南京市江宁区土山机场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办公室

服务单位：南京华航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8月18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江宁区土山机场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办公室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麒路 33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华航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汉中路 185 号鸿运大厦 A 座七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代理政府采购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5 年土山片区管办社会宣传服务(含设计)项目

1.2 项目地点：南京市江宁区

1.3 项目内容：详见服务清单

1.4 合同暂定总价：柒拾万元 元（¥ 700000.00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成交单价为项目预算单价的 70%（详见附件），合同结算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 70 万元，合同工作量按实结算，最终费用以采购人审计结果为准。

2. 定义

2.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招标、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及对投标文件书面修正、澄清的内容等以及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3 “甲方”系指采购人。

2.4 “乙方”系指中标供应商。

3. 适用范围

3.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4. 项目服务期

本次采购项目服务期：1 年，即自 2025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止。

5. 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工作量按实结算，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生效 6 个月后支付一次服务款。甲方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的服务款的 50% 支付；第二次付款：完成合同内的全部内容且乙方提交有关结算资料（含设计图），经主管部门审核并经审计初审后支付至初步审核结算价的 85%；第三次付款：经审计复审后支付至最终审计结算价的 100%。

服务款=经审计后的实际发生数量*结算单价

(2)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等额发票。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经甲方核准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在当期应付服务款项中直接扣除。

6. 施工安全

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范规定, 确保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的人身安全、财产损失等与甲方无关, 乙方承担全部安全施工责任。

7. 转租、转包

7.1 乙方服务期限内不得转租或转包, 如私自转租或转包,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除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外, 还应支付甲方合同暂定总价 20% 的违约金, 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采购所产生的差价损失)。

8. 违约责任

8.1 如果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交工或提供服务, 每延迟一天扣除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0.2% 的违约金, 直至按合同交工或提供服务为止。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30%, 乙方提供的服务需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及甲方其他规定。

8.2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满足甲方要求或违反甲方规定, 经甲方通知后仍不及时改正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8.3 若因乙方设计、制作等内容造成甲方承担侵权责任, 则甲方承担责任后向乙方追偿, 乙方应承担甲方一切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 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该违约金金额不少于本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20%。

8.4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5 乙方违约时, 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 还应承担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9. 不可抗力

9.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40 天以上，双方（或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税费

10.1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11. 争议

11.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1.2 在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争议部分以外的合同内容。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因解除而终止

12.1.1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2.1.2 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1.3 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另一方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12.1.4 合同终止后，不妨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2.2.1 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

12.2.2 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12.2.3 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13. 合同修改

13.1 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4. 适用法律

14.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5. 语言与计量单位

15.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15.2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单位制。

16. 通知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 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除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开始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执肆份，乙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下列文件均为合同组成文件

18.1 中标通知书（包括供应商“回执”）

18.2 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双方签署的备忘录

18.3 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18.4 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

18.5 招标文件（包括澄清、答疑、修改和补充通知）

19.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9.1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9.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

20.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补充条款：

1. 保密责任：乙方因本合同获取的甲方材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意第三方披露。除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必须知晓甲方提供的材料人员外，乙方不得向本单位其他员工披露相关材料。否则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保密期限：永久，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2. 乙方为甲方制作的产品，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

3.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 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直接予以扣除。

4. 因乙方原因, 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退还所收取的全部费用。

5. 乙方提供正式验收报告及相关结算资料, 书面材料肆份 (加盖单位公章), 电子档壹份。

21. 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为本合同的附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 (采购人): 南京市江宁区土山机场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办公室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供应商): 南京华航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白永惠

电话: 15951977365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南京汉中路支行

账号: 320006609018010075218

单位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 180 号星汉大厦七楼 B 座

日期: 年 月 日

